

《邀请核实单》申请单位备案须知

一、凡至我办申请办理《邀请核实单》的单位，均须确定一名经办人员，且经办人须为申请单位正式员工。备案完成后，由经办人负责办理邀请核实单，申请单位法人或经办人如有变更，需提前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出具邀请函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邀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申请单位需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邀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邀请外国人必须是申请单位的真实客户，不存在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为无关人员申请的情况，申请单位须承担外国人入境后的管理责任，应掌握外国人来华后的情况并在拟入境日期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在嘉兴市邀请外国人来华网上申报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反馈，若未按规定反馈，系统将自动锁定。

三、如申请单位存在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情况，或对外国人未进行有效管控，我办将按情节轻重对申请单位处以暂停申请资格三个月、两年等处罚，同时将通报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

四、完成备案后，申请单位即可通过“嘉兴市邀请外国人来华网上申报管理系统”递交材料，邀请核实单审核通过后可选择快递收取办结的邀请核实单，无需亲去窗口提取。

五、请申请单位妥善保管账号信息，切勿用此账号代办非本单位的外国人来华邀请事宜。

本人已认真阅知以上内容及附件，且本人确系该申请单位法人（被授权人）/经办人，以下签名也分别为法人（被授权人）/经办人本人签名。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要求给予备案。

法人（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

日期

经办人签名：

单位公章：

